

##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被選為公司之董事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，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選舉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，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，概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七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(第八條之換票時亦同)
- 第八條 選舉票上所填寫之選舉權數。無法適當表達選舉人所欲分配權數數目或填寫錯誤時，可要求換發選舉票。
-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第十條 選舉用票櫃，應由董事會製備，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- 第十一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，應填明於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，應填明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- 第十二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，一概視為廢票。
- 一、未經投入票櫃之選票。
  - 二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。
  - 三、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 - 四、經塗改之選舉票。
  - 五、所填寫之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六、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號、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圖文、符號及不明事務或填寫字跡模糊不清，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。
-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，即在監票人監票下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，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。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。第四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七日。